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

审批表

德环建（表）（告知）〔2023〕2号

项目名称	吉林省凤焕农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德惠市经济开发区长春斯美特食品有限公司院内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12700
建设单位	吉林省凤焕农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杨凤焕
联系人	杨世柱	联系电话	18043578777
项目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88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年5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该项目属于《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目类别号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项目类别 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的相关规定。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德惠市经济开发区长春斯美特食品有限公司院内，厂区占地面积12700m²，建筑面积5500m²，建设性质为新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取暖采用电采暖，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联合整地机，还田机，调耕机，旋耕机，打包机700台。
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防尘、降噪及废水治理措施，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营运期： 1、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生活废水排放量为240t/a（0.8t/d）；餐饮废水排放量为86.4t/a（0.288t/d）。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088t/d（326.4t/a）。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饮马河。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机床加工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漆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1）切割、机床加工粉尘 本项目切割、机床加工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由于项目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屑尘，废金属屑比重较重，绝大多数直接沉降，需及时清理，粉尘产生量约为1.0t/a，收集后外售，当作固废处理。	

(2)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5%,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99%,处理完成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量约为0.0083t/a,排放速率0.0034kg/h,排放浓度为0.028mg/m³,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要求。

(3) 焊接烟尘

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集中收集处理,收集量为98%,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处理完成后焊接烟尘在厂房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连同未经集气罩收集部分,排放量共计为0.00298t/a,排放速率为0.0012kg/h,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喷漆废气

本项目漆料调配、喷漆和自然风干均在同一室内,故漆料调配、喷漆废气及自然风干废气可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漆雾处理效率约为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约80%。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1.74t/a,经计算,本项目漆雾排放量约为0.018t/a,排放速率约为0.0075kg/h,排放浓度约为0.0625mg/m³;二甲苯排放量约为0.032t/a,排放速率约为0.013kg/h,排放浓度约为0.11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0.348t/a,排放速率约为0.145kg/h,排放浓度约为1.208mg/m³。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要求。

(5) 食堂油烟

食堂内安装去除率≥60%的油烟净化设施对产生的油烟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油烟排放量为0.0011t/a,油烟排放浓度约为1.44mg/m³,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38-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mg/m³限值要求后,经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抛丸机、折弯机、激光切割机和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音变频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声级的产生，设隔离操作间，墙壁安装吸声材料，设备底部加减振垫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年产生量为0.875t；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0.929t；废铁屑产生量为1.0t；生活垃圾年产量为3.0t；本项目废油漆桶、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以及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1t/a；废润滑油产生量约0.4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4t/a；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及隔油池废油脂的产生量约为0.8t/a。抛丸、焊接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环保制砖厂，综合利用，废铁屑集中收集后外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漆桶、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以及隔油池废油脂，集中收集后由废油脂回收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5、地下水与土壤

项目车间采用标准厂房，原料及废弃物严禁在室外露天堆放，厂房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及特殊污染防治区均进行防渗处理。

6、环境风险

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大气环境影响途径为火灾、爆炸事故等；地表水环境影响途径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消防水会形成地面漫流；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为危险品泄露。

项目建议企业建立风险联动机制，当发生风险事故时，由发现者立即通报上级主管负责人，并由上级主管负责人向应急

领导小组负责人汇报事故情况，应急领导小组成员接到通知后，立即组织本组工作人员及抢险装备赶往事故现场进行抢险救援。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项目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2023 年 1 月 10 日

